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202004/t20200420\\_19178001.htm](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202004/t20200420_19178001.htm))

附錄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 關於印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關單位：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已經前海管理局審議通過，現予印發，請遵照執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0年4月17日

###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防控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實中央、省、市相關工作部署，減輕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以下簡稱“前海”）企業負擔，支持企業抗擊疫情和全面複工複產達產達效，促進前海經濟平穩發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辦公用房租金減免支持

（一）對入駐前海管理局局屬企業物業的企業，按照《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局屬企業物業減免租金支持困難企業共渡難關的若干意見》規定，減免2020年2月、3月租金。

（二）對入駐非局屬企業物業的企業與社會組織，按照2020年2月、3月實際支付租金的20%予以補貼。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150萬元。

（三）前海合作區內辦公用房產權單位或經營管理主體（國有企業除外）主動為入駐企業減免2020年2月、3月租金的，按減免租金總額的50%予以支持，單個主體最高不超過300萬元。

#### 二、商業租金減免支持

（四）對前海合作區內寫字樓裙樓、地下、園區配套的餐飲類、便利店類商戶，2020年2月、3月的實際支付租金予以全額補貼，4月至6月的實際支付租金予以30%補貼，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50萬元。其中，符合《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局屬企業物業減免租金支持困難企業共渡難關的若干意見》減免條件的商戶，2020年2月、3月的租金不再重複減免。

（五）對前海合作區內商業綜合體業主或經營管理主體（國有企業除外）主動為商戶減免在2020年2月、3月租金的，按減免租金總額的50%予以支持，單個主體最高不超過500萬元。

### 三、人才住房租金減免支持

(六) 對承租前海人才住房的非國有企業、科研機構、醫療機構的員工，按照《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前海合作區人才住房租金免交的公告》及補充公告規定免收2020年2月、3月租金。

### 四、金融紓困支持

(七) 對於2020年2月至6月成功發行疫情防控債的企業，按照融資規模的2%給予最高不超過100萬元的補貼。

(八) 鼓勵銀行機構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前海企業開辟綠色通道，給予延期還貸、展期續貸、降低利率和減免利息支持。

(九) 搭建前海中小企業“普惠金融”綜合服務平台，幫助企業第一時間便利獲取各金融機構的惠企金融政策與產品信息。

### 五、企業用工支持

(十) 企業2020年2月至6月招收新員工且簽訂1年以上勞動合同的，按照600元/人的標準予以支持，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30萬元。

(十一) 對按政府要求有序組織員工復工復產、恢復經營的“四上”企業或用人規模50人以上的企業，按其2020年3月實際繳納社保金額的50%給予補貼，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30萬元。

### 六、深港合作支持

(十二) 對按政府要求有序組織員工復工復產、恢復經營的港資企業，按照本措施第(十一)條規定予以補貼，澳資、台資企業參照此標準執行。

### 七、防疫物資採購支持

(十三) 企業採購口罩、測溫槍、消毒劑等防護物資復工復產的，根據企業2020年3月實際社保參保人數分2-9人、10-49人、50-199人、200-499人、500人以上等五個檔次，分別給予1000元、3000元、1萬元、2萬元、3萬元支持。

(十四) 在疫情防控期間安裝自動紅外篩檢儀的企業或物業管理單位，按照設備實際價格和安裝服務費的30%予以支持，每台次最高不超過2萬元。

### 八、法律服務支持

(十五) 企業為應對疫情防控法律糾紛和風險，加強合規和風控管理，聘請在前海合作區內注冊與經營的法律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法律服務的，按照法律顧問合同價格的30%予以支持，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6萬元。

### 九、科技成果支持

(十六) 對獲得廣東省、深圳市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急防治”專項項目支持的企業，按照省、市支持金額的50%予以配套獎勵，最高不超過200萬元。

(十七) 對研發疫情防控藥物、防疫物資、診斷試劑、疫苗、醫療設備、人工智能科技成果(包括無人機、智能測溫、智能疫情防控系統、防疫知識多媒體宣傳平台及產品等)、遠程辦公、線上培訓、在線醫療等應用產品并投入市場運用的企業，按照2020年2月至6月產品研發投入總額的3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過50萬元。

### 十、前海灣保稅港區發展支持

(十八) 前海灣保稅港區的倉庫租金補貼、查驗費減免等，按照《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前海灣保稅港區發展的若干措施》有關規定予以支持。

### 十一、政務服務支持

(十九) 加強國家、省、市、區各級抗疫惠企政策的宣貫，充分利用E站通、前海熱

線、官網官微等平台，做好《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的若干政策措施》《深圳市人民政府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業共渡難關的若干措施》《南山區攜手企業勳力同心共渡難關堅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專項支持措施》等各級惠企政策指引，幫助企業第一時間獲取有關政策支持。

## **十二、疊加配套支持**

（二十）國家、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出台的防疫期間惠企政策與本措施有重疊的，企業可以疊加享受。

本措施申報指南和操作指引另行制定，適用期限自2020年2月1日起至疫情防控期結束，有明確期限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

### **相關限制條件解釋：**

一、本措施第（二）條所支持企業與社會組織，是指注冊地、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均在前海合作區內的非國有企業（國有企業是指國有資本綜合占股比例超過50%的企業）及社會組織；第（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所支持企業，是指注冊地、經營地、稅收繳納地均在前海合作區內的非國有企業。

二、本措施第（二）（四）條所支持對象，租賃面積須為自用，不存在違規轉租分租行為。

三、本措施第（二）條所稱物業，是指位于前海合作區範圍內已完成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房屋用途為辦公的物業。